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调整前“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7.97 元/股
- 2、本次调整后“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2.28 元/股
-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目前“中宠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向社
会公开发行 1,942,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9,424 万
元（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烟台
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
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
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根据中宠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7.97 元/股调整为 22.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生效。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